

# 渤海财险

## 附加旅行期间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合同约定

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 第二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一般标的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标的为本附加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

（一）被保险人所有、与他人共有、代保管或租赁的用于居住的房屋及房屋内装璜，该房屋特指房屋的主体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

（二）室内财产，特指上述房屋内的家具、厨房用品、床上用品、服装、便携式电器以外的其他家用电器。

#### 第四条 不保标的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简陋屋棚、无人居住的房屋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 （二）放置于露天、阳台（未封闭）、室外公共走廊、庭院内的财产；
- （三）其他不属于上述所列明的保险标的的家庭财产。

###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损失原因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风险保障

由于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二）自然灾害风险保障

由于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和上述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面突然塌陷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三）外来物体撞击风险保障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1、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
- 2、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发生倒塌事故。

### （四）管道爆裂风险保障

由于管道（特指自来水管、暖气管、排水管和排污管，下同）爆裂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五）室内盗抢风险保障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坐落于保险单上载明地点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从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后未能破案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 1、门窗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
- 2、入室抢劫。

## 第六条 施救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但各项财产施救费用的最高赔偿限额以其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 第七条 原因除外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故意行为或家庭暴力；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或其次生原因；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
- 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七）工艺不善、原材料缺陷、设计错误、勘查责任或施工质量问题；
  - （八）保险财产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燃或自然损耗；
  - （九）保险财产连续超过 60 天处于无人照管状态；
  - （十）家用电器由于使用不当、超电压、短路、电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或本身内在缺陷；
  - （十一）被保险人、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或保险房屋内暂住人员盗窃、纵容他人盗窃；
  - （十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重大过失；

- (十三) 管道试水、试压;
- (十四) 未按规定改动管道或私自改动不允许改动的管道;
- (十五) 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危险建筑的倒塌;
- (十六) 保险财产被非法占有或持有;
- (十七) 政府行洪、泄洪、蓄洪或其他行政命令或任何合法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第八条 损失除外**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作为保险财产代保管人或租赁人时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免于承担的赔偿责任;
- (二)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失或间接损失;
- (三) 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 **第十条 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室内盗抢责任及管道爆裂责任的保险金额均不能超过相应保险财产其他保险责任保险金额的 50%。

####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 **保险费**

**第十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付约定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五条 防灾义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转让通知义务**

保险标的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七条 危险程度增加通知义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房屋使用性质发生变更或者保险财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保险地址、被保险人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如保险财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则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第十九条 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出险通知书、索赔函；

（二）保险单、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单据和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 **第二十条 保险利益**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 **第二十一条 赔偿方式**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第二十二条 残值处理**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 **第二十三条 标的损失计算**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附加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 **第二十四条 施救费用计算**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附加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 **第二十五条 免赔额**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 **第二十六条 重复保险**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第二十七条 冲减保额**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第二十八条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释 义

- 1、**简陋屋棚：**指用麦秆、稻草、芦席、竹、木、帆布、塑料布、油毛毡、石棉瓦、铁皮、玻璃钢瓦等材料为外墙、屋顶、屋架的简陋房屋或罩棚。
- 2、**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共同生活并拥有共同财产的近亲属。
- 3、**实际损失：**指使受损财产恢复到出险时状态的修理或重置费用。